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
 - (i) 池文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沈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廖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i)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就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言可能須行使的該等權力；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該等行動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一般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以下形式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ii)段)；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下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及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有權獲提呈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按彼等所持之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上述各項均須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規定或其他不時予以修訂之適用規例及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擴大並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目，惟該數目不得多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時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不多於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在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有關之股份，並在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步驟使購股權計劃可付諸實行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項和簽訂(在適當的情況下包括蓋上公司印章)相關文件，以便實行以上安排。」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

(i) 條款8

刪除現有之條款8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股本(不論為首次發行、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而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告，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有優先權)均須受本文上述權力的規限。」

(b) 按以下方式修訂細則：

(i) 細則2.(1)

於現有細則2.(1)有關「年」的解釋之前新增以下有關「主要股東」的解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ii) 細則3.(1)

刪除現有之細則3.(1)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拆分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iii) 細則45

刪除現有之細則45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45.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於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子，惟倘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iv) 細則66

刪除現有之細則66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66.(1) 在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舉手表決計作一票。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之委任代表，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計算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者；

及(b)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2) 在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可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的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v) 細則67

刪除現有之細則67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67.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大多數否決或不獲通過，且已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將為事實的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vi) 細則68

刪除現有之細則68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68.若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披露的情況下披露有關點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vii) 細則 72

刪除現有之細則72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72.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viii) 細則 81

刪除現有之細則81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賦予授權，讓委任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於大會(就該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ix) 細則 84.(2)

在現有細則84.(2)結束的句號前，加入以下字句：「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地作出表決」；

(x) 細則 88

刪除現有之細則88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88.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持有不少於5%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出席就此發出有關通知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或多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發出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獲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須於發出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起計七日內，或由不早於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另一期間(最短為期七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xi) 細則 103.(1)(v)

刪除現有之細則103.(1)(v)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i)細則 103.(2)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3.(2)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ii)細則 103.(3)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3.(3)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v)細則 104.(4)(iii)

刪除現有之細則 104.(4)(iii)內「(共同地或個別地或間接地或間接地)」等字句，並以「(共同地或個別地或直接地或間接地)」字句取代；

(xv)細則 122

於現有細則 122末新增以下段落：

「儘管前文所述，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將予考慮之事宜或事務中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處理。」；

(xvi)細則 145.(5)

於現有細則 145.(5)末新增以下段落：

「儘管前文所述，倘若股份持有人之權益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附權股份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新的經重列及經合併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納入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指的所有建議改動及(如適用)所有遵照適用法律而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全部先前修訂)(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9樓390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彼等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親自或委派代表參加投票的排名較先者之投票將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由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名列次序先後確定。
- (5)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a)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